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力合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检测”）仍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共同增资方湖南精微立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微立控”）为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左颂明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力合科技、精微立控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力合检测增资 1,904.00 万元、336.00 万元，共增资 2,240 万元。其中，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力合检测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力合检测控股股东，仍拥有对力合检测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共同增资方湖南精微立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微立控”）为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左颂明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精微立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C3U4LH92

3、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4、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2 栋 9 楼 915 房

5、法定代表人：左颂明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工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1）左颂明，认缴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90.00%。

（2）袁沿，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左颂明先生持有精微立控 90%股权，担任精微立控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精微立控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精微立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精微立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力合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94320292F

3、法定代表人：文立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 668 号

7、经营范围：环境质量检测服务；水质检测服务；土壤质量检测服务；气体质量检测服务；食品质量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金	力合科技	1,000	100%	力合科技	2,700	90%
现金				精微立控	300	10%
—	合计	1,000	100%	合计	3,000	100%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415.54
负债总额(万元)	129.02
资产净额(万元)	1286.5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65.72
净利润(万元)	158.22

力合检测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增资标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依据

2023 年 4 月 12 日，力合检测决议分配利润 200 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力合检测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本次增资单价为 1.12 元。

本次增资的交易金额参考了力合检测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结合力合

检测未来发展前景，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本次增资事项完全依据市场原则进行。

各增资方确认，力合检测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含)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增资后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目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开展智能检测仪表仪器领域产业共性技术攻关，重点进行工业过程自动监测技术及仪器装备研制，推动力合检测向冶金、石化等领域的业务拓展，支撑长沙市智能检测仪器仪表创新中心的创建和发展。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为力合检测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力合检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整体安排及经营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力合检测增资目的在于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力合检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和整体规划，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